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通知书

中市监询通〔2026〕2号

中山市圣宇照明有限公司：

为调查了解中山市圣宇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涉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行为案，请于2026年5月8日前到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48号608号接受询问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单位）有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的义务。

请携带以下材料：

你公司生产标示雷士的注册商标的LED筒灯的生产记录销售记录及相关授权文件、合作生产协议。

如你（单位）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委托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联系人：李原野、林国礼

联系电话：16666009358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4月24日

本文书一式份，份送达，一份归档，。

